

#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海事局

辽海危防函[2022]460号

## 辽宁海事局关于试运行“海事之眼”微信小程序 危防应用模块的通知

各分支局：

为落实《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海事工作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规范远程执法工作的通知》要求，创新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海事远程监管手段和模式，加强载运危险货物船舶及船舶相关作业现场监管，提升辖区危防管理水平，我局将于近期试点应用“海事之眼”微信小程序危防应用模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切实做好“海事之眼”微信小程序危防应用模块（以下简称“海事之眼”）试运行工作，引导鼓励辖区有关试点作业单位和船舶使用该模块记录和报送危防现场作业情况。

### 二、试运行要求

（一）“水上加油站”（船舶供受油）。

各分支局试点海事处向试点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单位提出远程监管要求；相关单位人员使用“海事之眼”中“水上加油站”功能，在进行船舶油料供受作业时，向海事处报送《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见附件 1）和供受油作业有关照片；海事执法人员应及时登录危防应用模块管理端查看船舶供受油作业情况。

### （二）“污染物接收”。

各分支局试点海事处向试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提出远程监管要求；相关单位人员使用“海事之眼”中“污染物接收”功能，在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时，向海事处报送《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安全和防污染确认书》（见附件 2）和污染物接收作业有关照片；海事执法人员应及时登录危防应用模块管理端查看污染物接收作业情况。

### （三）“装箱现场检查”。

大连海事局试点海事处向试点单位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检查员提出远程监管要求；检查员在对船载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活动进行现场检查时，向海事处报送“海事之眼”中“装箱现场检查”危险货物装箱相关照片；海事执法人员应及时登录危防应用模块管理端查看装箱现场情况。

## 三、使用方法

海事执法人员参照《“海事之眼”危防管理端使用手册》（见附件 3）使用。

相关作业单位人员参照《“海事之眼”危防应用相对人使用手

册》(见附件 4)使用。

#### 四、培训要求

我局将于近期组织海事之眼开发单位工作人员开展海事之眼操作培训(时间另行通知),请各单位通知拟参与试用的海事处和辖区相关单位按时参加培训。

#### 五、其他事项

(一)各分支局应充分认识“海事之眼”对于提升船载危险货物和防污染管理工作质量的重要性,加强组织协调和宣传引导,安排专人负责试运行工作,为下一步推广做好准备。

(二)各分支局自行选取海事处作为试点,其中营口海事局试点海事处不少于两个,大连海事局试点海事处不少于三个,丹东、锦州、葫芦岛、盘锦海事局选取辖区一个海事处作为试点。每个海事处至少选取一家供油单位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作为试点单位,请各支局于 10 月 10 日前将选取的试点海事处及试点单位报送我局。

(三)各局应提醒作业人员在存在燃爆风险环境下拍摄现场照片或使用小程序时,应使用防爆相机或防爆手机。

(四)在试用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建议,及时向开发单位或我局反馈。

联系人:辽宁海事局 宋朋飞 0411—82626644;

开发单位 客服 19128623186,19128292519。

附件:1. 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

2. 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安全和防污染确认书

3. “海事之眼”危防管理端使用手册

4. “海事之眼”危防应用相对人使用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海事局

2022年9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